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 9：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 15:00—2020 年 3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66	梓潼宫	2020年3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

（八）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昆明梓潼宫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对象为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昆明梓潼宫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相关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授权。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

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13。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公开发行并挂牌文件中提出自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14。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承诺。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15。

（九）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承诺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承诺。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16。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增加生产、

销售口服混悬剂的经营范围。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同时，公司因拟增加生产、销售口服混悬剂的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17。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李金洲先生和赵政伟先生的辞职报告。李金洲先生和赵政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金洲先生和赵政伟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李金洲先生和赵政伟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辞职公告》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09。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7名，其中董事5名，独立董事2名。现提名程志鹏、段小群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2020年3月1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11。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18。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19。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20。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21。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22。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23。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24。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25。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26。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的《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号、二号、三号、四号、六号、七号、八号、九号、十二号；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二号；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号、二号、三号、四号、六号、七号、八号、九号、十二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现场会议：2020年3月18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现场会议：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456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联系

联系人：曾培玉

联系电话：18990561529

传真号码：0832-2190956

(二) 会议费用：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